新北市泰山區 大科里 黎明里 山腳里 福泰里 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黎明里、山腳里、福泰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科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黃金進 	省立三重商工畢業	新北市第1、2、3、4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04月08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爭取大科路(北76道路)計劃道路解編，以現有道路為主要道路重新編定，還地於民活絡土地使用。
二、爭取大科里現有居住房屋就地合法，讓里民房屋可以修建、整建及擴建，(因土地列保護區及計劃道路無法申請)，留住年輕人在里內生活，減少人口流失。
三、爭取經費，打造大科里為優良農村，提昇土地優化使用，環境更清潔，道路更平順，山溝整治更順暢，讓里民生活更舒適，住行更安全。

大科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許鈞迪 	育達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	苗栗縣議員陳光軒服務處主任 新北市五股義消救護分隊小隊長 新北市義消救護楷模獎 國際青年商會泰山青年商會會長 十大傑出青年委員會公關組執行幹事 新北市林口文化義消救護分隊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1年05月01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黎明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施呈林 	四湖國民中學	第四屆黎明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01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守護里民生活安全，爭取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
(2)爭取里內公園遊樂設施及體健器材定期檢修，並打造無障礙空間。
(3)落實環境衛生與美化，定期清理水溝、防火巷雜物清除及病媒蚊消毒，以維護居家環境衛生。
(4)爭取規劃大窠坑溪沿線增設並銜接至山腳溪橋之人行步道，串連既有步道系統，形成完整之步行動線及整體景觀效益，營造優質友善之步行環境。

山腳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王國超 	國中肄業	1.現任泰山區山腳里第1，2，3，4屆里長。 2.泰山區山腳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3.泰山區農會第17，18屆理事，第19屆監事。 4.中華民國93年，94年泰山國中會長。 5.在盛實業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04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爭取憲訓路二期公園早日施工為里民增加休閒空間。
2.爭取本里污水下水道早日全面施工，改善廢水處理，防範病媒蚊。
3.持續為山腳里爭取建設，美化環境視為最好居住環境。
4.里民的小事，就是里長的大事，全心全力辦好協調里民的心聲

福泰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劉丁源 	高商畢	1.泰山區農會第17、18、19屆農事小組組長 2.泰山區農會第20屆農會代表 3.泰山區農會第20屆農會理事 4.榮獲泰山區農會104年108年112年優秀組長 5.泰山區農會四健會義務指導員 6.福泰里環保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2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老社區大改造，換人做做看，年輕思維帶來里內新氣象。
二、關懷福泰里獨居長者，強化弱勢家庭服務。
三、路平燈亮水溝清，環境衛生排第一。
四、活化公園綠地，讓里民共享好空間。
五、看見問題，積極爭取持續改善，讓福泰里更美好。

福泰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柳建福 	臺北縣立泰山國民中學畢業	泰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屆代表。泰山鄉福泰村第十六、十七屆村長。泰山區福泰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1月09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加強里內社區環境提昇住家生活品質
爭取經費改善公園綠美化提昇里民休閒活動
配合政策關心里內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居家安全
落實上級政府政令宣導即時告知里民政策資訊
協助里民洽辦公家相關業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新北市泰山區 同榮里 福興里 楓樹里 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里、福興里、楓樹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同榮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李尚庭	同榮國小 義學國中 新莊高中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 管理學學士	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經理 永和社區大學總務暨運動課程專員 多次籌辦社區大型活動： 嘉年華、電影節、藝文展覽、健走 規劃人文小農深度走讀 策劃十二年國教青年培力營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1年11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實踐共好社區理念：照顧好彼此，一起做些有趣的事情

找資源 x 辦活動 x 開設課程 x 解決問題 x 訊息數位化

兒童及少年朋友｜健康與快樂成長
- 公共遊戲空間更友善
- 定期購置繪本
- 舉辦親子共讀活動
- 開設繪畫創作及肢體開發課程

熟年朋友｜安居樂活美好人生
- 打造社區共好客廳
- 舉辦有趣深度參訪旅遊行程
- 開設手機操作及肌力課程
- 提供長照資源諮詢服務

青壯年朋友｜自由自在選擇的餘裕
- 建立友善育兒及長照支持網
- 社區事務數位化
- 組織休閒興趣交流社群
- 舉辦讀書會及各式講座體驗

解決問題｜共同討論運用新方法
- 明志路深夜車輛噪音：透過標線與號誌改造改善噪音。
- 街道及排水溝菸蒂：透過有趣的街道設計與正增強方式改善。

想了解更多請掃描

同榮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馬豫軍	陸軍軍官學校 新埔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	泰山區公所同榮里、同興里里幹事 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寺務組組長 新北市泰山區第四屆同榮里里長 泰山區同榮社區發展協會代理理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原住民諮詢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02月0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辭修公園木棧道改善工程
2. 完善泰山聚善堂納骨塔周邊山路
3. 賡續推動同榮里污水下水道工程
4. 賡續完善尖凍山登山步道並進行綠美化
5. 與林口分局加強合作裝設里內監視系統
6. 推動犁頭窠路段至南林路彎道改善工程
7. 結合同榮里與同榮社區共同照顧里內長者及獨居老人
8. 強化與黎明技術學院合作，推動外籍學生的管理與照顧

同榮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3 陳芃	私立磐石高級中學畢業	中華紳士協會泰山分會副理事長 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公益顧問 衛視新聞中文台記者兼主播 双子衛視台製作人兼主持人 東森購物台購物專家 美好家庭購物台主持人 中華財經台財經主播 台灣3030世界海洋日公益大使 台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特聘講師 第57屆金鐘獎双子衛視台提名人 新北市少年培力圈授課志工教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09月0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安心同榮・健康同榮・幸福同榮・同融同榮】
一、治安升級
定期夜間巡查，盤點暗巷、危險路口、路燈、反射鏡及監視設備，串聯里巡守隊、鄰長、社區與友善店家，建立治安、防詐宣導、及家庭防暴宣導，案件持續追蹤至結案。
二、關懷長者
建立獨居、雙老及高齡居民關懷名冊，提供電話問安、健康檢測、共餐、防跌、防失智及福利轉介，並推動輪椅、拐杖、血壓計等輔具借用服務。
三、照顧孩童
盤點同榮國小、泰山高中周邊通學環境，改善人行道、標線、照明及違規停車問題，推動上下學導護、接送分流、親子閱讀、運動與安全教育。
四、環境整潔
定期巡查巷道、公園、水溝、髒亂及易積水地點，建立垃圾、坑洞與設施損壞通報機制，資源回收之改善，無障礙空間、步道、公廁及夜間照明設施之檢查。
五、健康促進
串聯辭修公園、後山公園及泰山體育館，規劃長者與親子健康路線，定期舉辦健走、健康講座、愛心餐、自然觀察及環境教育活動。
六、幸福同榮
積極爭取及申請政府經費補助，舉辦每年三節重要的節慶活動，以及贈送里民禮品的節慶問候，或舉辦里民卡拉OK歡唱、團體旅遊、紓壓療癒手作工坊、團康、桌遊、運動競賽等活動，提高里民的幸福感。
七、同融同榮，里民參與
成立里民參與及資源共享平台，舉辦里民座談、行動里辦公、物資交換、輔具借用及專長分享，並串聯鄰里友善商家，參與公益活動；並以里長業務案件有編號、有回覆、有追蹤，進度與成果之系統管理，執行里民服務。

福興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張玉琴	泰山國小 泰山國中 稻江商職畢業	泰山鄉第十六屆代表會代表，第十七屆代表會副主席，泰山區婦女會理事長，泰山區中國國民黨主委，泰山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泰山區福興里第1、2、3、4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11月01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加強環保工作落實、里內環境整潔
2.關懷里內弱勢中低收入戶、老人共餐，爭取應有福利
3.排水溝清淤消毒，杜絕病蚊滋生，維護里民健康
4.加強里民服務，落實應盡之義務
5.強化里內路燈，路面巡檢、即壞即修、水溝疏濬暢無阻
6.美化仁愛公園、福泰公園、福興公園，讓里民散步、休閒最優質環境

楓樹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陳余寶蓮	國中畢業	現任泰山女義警隊長 泰山農會家政班長 泰山長壽會理監事 楓樹巡守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2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楓樹活動中心老舊，爭取經費就地重建，讓里民有一個嶄新、舒適的活動場地，往後老人共餐、里民辦活動不用再寄人籬下。
二. 和平公園石材座椅太硬又無靠背、扶手，爭取經費改回以前鐵椅、有扶手、靠背、木質坐墊，讓里民有個舒適的遊憩空間。

楓樹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劉淑玲	泰山國小 泰山國中 景文高中	1.業務助理 2.會計 3.鄰長 4.環保志工 5.社區常務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1月25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即時處理里民陳情，維護里民權益。
2.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照顧里民。
3.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4.深耕楓樹里，服務再升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新北市泰山區 同興里 全興里 義學里 義仁里 泰友里 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里、全興里、義學里、義仁里、泰友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同興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詹明德 	蘆洲三民高中	同榮國小家長會常委、同榮社區常務監事、同興里巡守隊幹事、現任同興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04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政 見 一、美化同興、全興公園，讓里民運動、散步、休閒時，享受全區最美的公園環境。 二、全里環境清潔無死角，讓里民享受最乾淨的環境。 三、道路翻新及人行道鋪設、水溝疏濬暢通無阻。 四、與里民同心全力打造最優質的同興里，加強巡守，讓里民住得安心。 五、最好的里民服務，里民的問題就是我的問題，我會全力以赴來服務里民。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全興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趙木山 	1、澳底國小。 2、貢寮國中。 3、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4、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	1、明志國小家長會第27、28屆會長 2、泰山區中小學家長協會創會理事長 3、大新莊家長會長聯誼會第17屆總會長 4、新北市第1、2、3、4屆泰山區全興里里長 5、新北市泰山區基層建設促進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0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政 見 一. 落實政府的各項政令及推動年長者與婦幼的福利政策。 二. 配合議員依序完成塭仔圳各項硬體建設。 三. 推動貴子坑溪大排的綠美化建設。 四. 協同警力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五. 做好里內環境衛生的維護及消毒。 六. 維護里內的路面平整與鋪設。 七. 建立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一致性。 八. 加強與社區大樓管委會的互動聯繫。 九. 定期補助各棟大樓滅火粉更換（瓶裝）。 十. 本著全興建設、全心服務、全勤里長的宗旨服務里民。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義學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陳和榮 	一、泰山國民小學。 二、泰山國民中學。 三、私立光華商職。	一、泰山區義學里第1、2、3、4屆里長。 二、泰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三、義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新北市跆拳道委員會常務委員。 五、泰山區兵役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7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政 見 一、全面配合區公所所有相關里鄰業務推展。 二、爭取改建義學市民活動中心旁側溝排水系統，並完善中華街巷道通往活動中心之照明設備，打造安全、明亮公共通行環境。 三、持續與社區爭取活動中心設置關懷據點服務，以照顧轄內長者。 四、協助爭取並轉介里內清寒家庭、弱勢族群社會福利資源。 五、爭取里內山溝及大、小排水系統整治，以保持排水系統順暢。 六、持續推動里內各項活動及協助社區活動，增進里民福利。 七、定期消毒里內環境，避免病媒蚊孳生。 八、爭取泰山區汙水下水道盡速完工。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義仁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許火炎 	高中畢業	新北市泰山區第一、二、三、四屆里長、泰山鄉第十五、十六、十七屆鄉民代表、義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義學國中家長會長、救國團泰山團委會長、義學國小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11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政 見 義仁里在泰山塭仔圳的開發面積占很大部分，未來將是泰山的生活重心。116年底各項硬體建設將陸續完成。爭取義仁公園從新改造，增設廁所、兒童腳踏車專用區、加強綠美化。捷運公園、信華公園爭取更多項的運動設施及綠美化，讓附近的里民能有更好的休閒運動場所。貴子大排整建，爭取自行車道。頒發了16年的獎學金，未來四年仍將持續頒發。獎勵本里優秀的學子。端午愛心活動也會續辦。配合社區1~29鄰的中元普渡，將不會間斷。其他尚有很多的多項的里內活動，都會續辦，增加里民間的情感交流。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泰友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陳筱蕾 	高商畢	泰山公有市場總幹事 五股健言社社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09月20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政 見 1.整合泰友里老舊房屋、海砂屋都更：增加更多的容積率爭取住戶最大的福利。 2.關懷弱勢族群：結合在地資源「奇蹟之家」老人共餐服務、關懷獨居長者，協助低收入戶。 3.活化社區空間：打造樂齡友善空間增加親子休閒設施；新增AI課程，規劃藝文活動。 4.提升居住環境：加強巷弄清潔，改善水溝排水，整合里民一起全面綠化街道。 5.強化社區安全：增加社區監視器，加強夜間巡邏提升消防安全，定時消防演練。 6.秉持用心服務、專業經營、全職里長。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泰友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溫來居 	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畢業	臺北縣泰山鄉泰友村，第一、二、三屆村長。 新北市泰山區泰友里，第一、二、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09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政 見 1.塭仔圳重劃區面積占泰友里總面積過半，我爭取的屬於泰友里的活動中心，已完成研議規劃中。 2.里內多處排水溝已整修完畢，並隨時保持暢通，其餘汙水下水道將陸續結合塭仔圳重劃工程完成。 3.里內監視器、路燈，不足之問題，已完成路段全數架設監視器及路燈，陸續加強規劃中以及巡守隊加強巡邏，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照顧弱勢團體關懷獨居老人，協助辦理相關政府補助與津貼 5.泰友里實施路平專案，如里民有發現里內路面不平、坑洞...等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況，歡迎通報里辦公處，將迅速補修，以利交通安全。 6.由於泰友里多屬狹小巷弄，已多處安裝架設完成十字路口提醒號誌，有效避免不必要事故發生。 7.落實資源回收，鼓勵里民為愛地球盡一份力，並將所得款項，幫助弱勢團體。 8.落實街道定期清掃，讓環境保持整潔衛生，今年度榮獲五星評比。 9.已提報市政府將本里瓦斯管線全面檢修更換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已規劃配合下水道工程陸續進行中。 10.泰友里於塭仔圳重劃區內規劃的公園，公園內爭取，土地公廟及多項運動器材，兒童遊樂設施，以及公園綠化，讓里民有一個舒適安全活動環境的好地方，以上除土地公廟未獲確定，其他項目均已完成研議規劃中。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里 新明里 貴子里 貴和里 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新明里、貴子里、貴和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明志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陳春祈 	臺南縣善化鎮大成國小畢業 臺南市立延平初級中學畢業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中學畢業	明志國小　交通導護義工　23年 明志村、里　巡守隊大隊長　22年 明志村、里長　連任7屆 明志書院　第1、2屆主任委員 現任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02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做一位專職的里長、服務鄉親。
2、推動社區綠美化，提升環境景觀的品質。
3、維護〔應化大排生態園區〕，期使園區能更具安全、完整性，提供給地方的生活圈，更加方便、舒適。
應化大排生態園區吸引了全國各地區的遊客，蒞臨泰山地區參訪，帶動地方的繁榮與發展。

新明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林柏融 	泰山國小 泰山國中 市立三重商工 龍華科技大學（二專部）	泰山區新明里第四屆里長、雲林同鄉會顧問、義學國中委員、新明里發展協會理事、婕登服飾公司負責人、偉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02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 全職里長隨時與里民溝通，服務第一，照顧優先。
2. 每月第一、三周星期六做資源回收，利用資收回饋金，發放優良子弟獎學金，鼓勵學生認真上進。
3. 敬老愛老每年舉辦父母親節活動。
4. 配合區公所相關業務，推展老人、身障、中低收入戶各項福利津貼。
5. 綠美化里內環境，定期清理排水溝及市場消毒。
6.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入口裝設監視系統，維護社區治安、里民安全。
7. 爭取市府編列預算，增建里民活動中心。
8. 爭取市府在塭仔圳重劃區，規劃運動公園，讓里民有運動和休閒的地方，全面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貴子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陳志祥 	高中畢業	志安宮主委貴德宮主委明志派出所義警民防顧問泰山義消顧問貴子路福德宮理事頂泰山巖信徒代表泰山貴榮社社長泰山體育會常務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2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明志路204巷及兒童公園增設YouBike腳踏車站點。
二、持續推動資收，環保志工，每年5月公告獎助學金申請，並採用電子儲存回收紀錄。
三、改善工專路，巷弄，機車停車問題，會同交通單位，明志科大增設機車停車格。
四、改善人行磚鬆動及地面高低差，維護行人通行品質、步行安全。
五、兒童公園樹木花草，定期修剪，公共廁所每日清潔及消毒。
六、全面檢討水溝蓋，鬆動鏽損問題，並報請更換及維護。
七、全面疏通巷弄水溝，改善住戶內外排水通暢，定期消毒。
八、清除工專路兩側花台廢棄電線，通報相關單位改善，防止漏電危險。
九、增設公共資訊公告板，公共梯大門增設壓克力公告板，資訊不漏接。
十、加強巷弄交通安全，汽機車交會處，增設反光鏡及警示標語。
十一、爭取579公車回程直行新北大道至明志路右轉，提升頂泰山地區服務涵蓋率與通勤效率。

貴子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梁綉珠 	臺中市私立 新民商工職校會計統計科畢	現任貴子社區發展協會第9屆理事長 貴子社區發展協會第8屆　理事長 貴子社區發展協會第5、6、7屆　理事 社區志工20年 貴子里鄰長 金豐禾企業(股)公司　新北區　執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04月0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全心全力爭取經費建設貴子里。
1.爭取經費於貴子里市民活動中心增設電梯，方便長者及身障者使用。
2.增設不足公寓鐵門資訊版。
3.爭取經費補助，整修各巷弄水溝蓋平整，水路暢通。
4.建請市府加速完成貴子里污水地下工程。
5.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讓資源變黃金，經費回饋地方，獎勵學子勤奮向學，發送績優獎學金。
6.爭取老人社會福利與中低/低收入戶福利。
7.提升照顧長者福利：包含共餐、健康促進、訪視獨居者、電話問安。結合輔大醫院資源，為里民爭取醫療健檢與專業醫療指引。
8.全力配合區公所施政方針。做好里民與區公所之間的溝通橋樑。

貴和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余碧玉 	國小	2020總統蔡英文競選泰山後援會副主任，2020立委呂孫綾競選泰山後援主任，貴和里巡守隊隊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明志所志工隊副分隊長，泰山區第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06月0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加強里內防詐騙宣導，減少青少年及長者受騙。
二、爭取里內汽、機車停車位，緩解里民停車問題。
三、協助弱勢族群申請補助及福利。
四、關懷里內長者，定期舉辦長者共餐。
五、定期清理水溝、髒亂處，做好防疫工作。
六、督促盡速完成里內污水下水道工程。
七、每日巡邏里內，協助里民大小事。
八、里民亦是家人，有事找，隨傳隨到，24小時不關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鳥來區區長、鳥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第7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之一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之二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 百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之一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之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泰山區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329	大科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大科路３００號	大科里	1-13	0347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興里	1-6	0365	頂泰山巖交誼中心	泰山區應化街３２號	明志里	8-15
0330	南亞林口廠	泰山區南林路９３號Ｂ１	大科里	14-16	0348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興里	7-15	0366	明志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明志路二段４２６號	明志里	16-24
0331	黎明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黎明路２３號	黎明里	3-6,9-11,13	0349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興里	16-24	0367	主顧修女會2樓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４號	泰友里	1-9
0332	泰山國中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４９８號	黎明里	1-2,7-8,12,14-17	0350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2-6	0368	主顧修女會3樓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４號	泰友里	10-18
0333	泰山國中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４９８號	山腳里	1-9,16-17	0351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7-10	0369	明志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新明里	1-13
0334	泰山國中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４９８號	山腳里	10-15,18-22	0352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11-15	0370	明志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新明里	14-25
0335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山腳里	23-30,32-34	0353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16-21	0371	頂泰山巖交誼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３２號	貴子里	1-4
0336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山腳里	31,35-45	0354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1,22-25	0372	明志科技大學(綜合大樓1樓)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８４號	貴子里	5-15
0337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1樓	泰山區楓江路２６巷２６號１樓	福泰里	1-12	0355	同榮國小	泰山區公園路３３號	義學里	1-5,27	0373	貴子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２２號	貴子里	16-29
0338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1樓	泰山區楓江路２６巷２６號１樓	福泰里	13-25	0356	義學市民活動中心1樓	泰山區明志路二段１０６號１樓	義學里	6-15	0374	明志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貴賢里	1-10
0339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福興里	1-17	0357	義學市民活動中心4樓	泰山區明志路二段１０６號４樓	義學里	16-26	0375	明志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貴賢里	11-20
0340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福興里	18-25	0358	義學國中	泰山區民生路３３號	義仁里	1-9	0376	貴賢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１９７號	貴賢里	21-27
0341	山腳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福德街１４號	楓樹里	1-5,7-8	0359	義學國中	泰山區民生路３３號	義仁里	12-16,19,27-28	0377	道明幼兒園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２９５號	貴和里	1-23
0342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楓樹里	6,9-18	0360	義學國中	泰山區民生路３３號	義仁里	10-11,17-18,22-25,29-30	0378	道明幼兒園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２９５號	貴和里	24-32
0343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2樓	泰山區楓江路２６巷２６號２樓	楓樹里	19-28	0361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義仁里	31-32,34	0379	貴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３６５號	貴和里	33-42
0344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榮里	1-8	0362	義仁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明志路二段１７７號	義仁里	20-21,26					
0345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榮里	9-20	0363	明日城初日社區	泰山區信華一街７號	義仁里	33,35-39					
0346	同榮國小	泰山區公園路３３號	同榮里	21-30	0364	明志國小	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明志里	1-7					

※原住民選舉人(含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以投票通知單內容為準※

新北市泰山區貴賢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泰山區貴賢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貴賢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陳岳宏	光華商職	義學國中家長會長 義警明志分隊長 現任貴賢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04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您說我做」不是一句口號，而是我每天都放在心上的承諾！
　里民遇到的每一件事，無論是噪音、停車、交通、還是排水安全，都是和大家生活息息相關的大事。一路走來，我始終相信，里長不只是把問題記下來，更要親自了解、積極協調、持續追蹤，直到事情真正有進展、有改善。
一、爭取機場捷運噪音改善，讓生活多一份安靜
　機場捷運經過所產生的噪音，長期影響不少里民的生活。我把大家的反映一一整理，主動向相關單位陳情、協調，爭取降低噪音干擾，讓大家在家休息、聊天、睡覺時，都能少一點吵雜，多一份舒適。
二、爭取超過300個機車停車空間，停車更方便、道路更順暢
　停車位不夠，是許多里民每天都會遇到的困擾。為了讓大家下班回家不用繞來繞去找車位，我持續盤點里內需求，積極向市府及相關單位爭取，增加超過300個機車停車空間。
　停車更有地方放，不只能減少違規停車，也能讓道路保持暢通，大家出入更安全、更方便。
三、爭取兩處 YouBike 站點，通勤、採買多一種選擇
　不論是接駁捷運、搭公車、上班上學，或只是到附近買東西，交通方便一點，生活就輕鬆一點。我持續反映里民需求，成功爭取兩處 YouBike 站點，讓大家短程移動更靈活，也讓里內與周邊交通更容易串聯。
四、發現貴子路箱涵腐蝕，立即爭取重建修補，守護道路安全
　災害發生時，里長一定在第一線，和大家一起面對。
　遇到豪雨、積水、道路損壞或其他突發狀況，我會第一時間掌握現場情形，協助通報、聯繫相關單位，並持續追蹤處理進度。
　里民需要的時候，找得到人、有人回應、事情有人處理，這就是我對大家的承諾。
　這些成果，不是靠口號說出來的，而是一次次走到現場、聽大家反映、向相關單位爭取，再持續追蹤到底，一點一滴為貴賢里累積而來。
　服務不打烊，建設不停歇！
　貴賢里更好，大家的生活更好，孩子與家庭的未來也更好！
　讓我們一起攜手同行，為貴賢里「開創未來」！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陳享隆	國立竹北高中畢業 天主教輔仁大學體育學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體育碩士	輔仁大學兼任教師、射箭教練；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生；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中等學校師資教育結業；大專保齡球委員會執行秘書；新北市虛擬運動委員會副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6年02月04日
性別：男
出生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活力貴賢・健康同行】 體育教育專業，用行動服務里民
一、爭取公共空間
・追蹤周邊重劃進度，向市府與區公所積極爭取規劃里民活動空間，作為集會與運動課程場所。
・檢視貴賢公園設施，爭取優化全齡休憩品質，改善遮陽棚、安全地墊、兒童遊具及長者運動器材。
二、長者健康促進
・發揮體適能指導專業，規劃與引導長者防跌、肌力與伸展體驗，協助長輩維持行動力。
・串聯在地醫療資源，於長者聚會時提供血壓量測與健康衛教諮詢。
三、學童與家庭支持
・鏈結專業師資與大專資源，籌劃寒暑期學童多元體育體驗活動，分擔家長照顧壓力。
・實地走訪通學路線，記錄路面與動線改善需求，積極向權責單位反映並持續追蹤。
四、社區活動與環境
・規劃全家參與之社區運動與節慶活動，增進鄰里互動與向心力。
・爭取規劃寵物友善專區，劃設安全圍欄與跑跳空間，打造人寵和諧的共享環境。
五、即時服務與溝通
・落實社區日常巡查，針對道路坑洞、路燈、排水等問題即時通報，並持續追蹤處置進度。
・建置多元線上反映管道，順暢溝通管道，即時公告公共資訊與施工訊息。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新北市泰山區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29	大科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大科路３００號	大科里	1-13	347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興里	1-6	365	頂泰山巖交誼中心	泰山區應化街３２號	明志里	8-15
330	南亞林口廠	泰山區南林路９３號Ｂ１	大科里	14-16	348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興里	7-15	366	明志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明志路二段４２６號	明志里	16-24
331	黎明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黎明路２３號	黎明里	3-6,9-11,13	349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興里	16-24	367	主顧修女會2樓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４號	泰友里	1-9
332	泰山國中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４９８號	黎明里	1-2,7-8,12,14-17	350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2-6	368	主顧修女會3樓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４號	泰友里	10-18
333	泰山國中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４９８號	山腳里	1-9,16-17	351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7-10	369	明志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新明里	1-13
334	泰山國中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４９８號	山腳里	10-15,18-22	352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11-15	370	明志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新明里	14-25
335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山腳里	23-30,32-34	353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16-21	371	頂泰山巖交誼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３２號	貴子里	1-4
336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山腳里	31,35-45	354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全興里	1,22-25	372	明志科技大學(綜合大樓1樓)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８４號	貴子里	5-15
337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1樓	泰山區楓江路２６巷２６號１樓	福泰里	1-12	355	同榮國小	泰山區公園路３３號	義學里	1-5,27	373	貴子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２２號	貴子里	16-29
338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1樓	泰山區楓江路２６巷２６號１樓	福泰里	13-25	356	義學市民活動中心1樓	泰山區明志路二段１０６號１樓	義學里	6-15	374	明志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貴賢里	1-10
339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福興里	1-17	357	義學市民活動中心4樓	泰山區明志路二段１０６號４樓	義學里	16-26	375	明志國小	新北市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貴賢里	11-20
340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福興里	18-25	358	義學國中	泰山區民生路３３號	義仁里	1-9	376	貴賢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１９７號	貴賢里	21-27
341	山腳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福德街１４號	楓樹里	1-5,7-8	359	義學國中	泰山區民生路３３號	義仁里	12-16,19,27-28	377	道明幼兒園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２９５號	貴和里	1-23
342	泰山國小	泰山區泰林路二段２５５號	楓樹里	6,9-18	360	義學國中	泰山區民生路３３號	義仁里	10-11,17-18,22-25,29-30	378	道明幼兒園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２９５號	貴和里	24-32
343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2樓	泰山區楓江路２６巷２６號２樓	楓樹里	19-28	361	義學國小	泰山區民生路３０號	義仁里	31-32,34	379	貴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３６５號	貴和里	33-42
344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榮里	1-8	362	義仁市民活動中心	泰山區明志路二段１７７號	義仁里	20-21,26					
345	泰山高中	泰山區辭修路７號	同榮里	9-20	363	明日城初日社區	泰山區信華一街７號	義仁里	33,35-39					
346	同榮國小	泰山區公園路３３號	同榮里	21-30	364	明志國小	泰山區新生路２號	明志里	1-7					

※原住民選舉人(含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以投票通知單內容為準※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第7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之一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之二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 百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之一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之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